

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福审基决〔2015〕15号

被审计单位：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

审计项目：园岭小学二分部走廊地面、洗手间、行政办公室
及教工之家改造工程决算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对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送审的园岭小学二分部走廊地面、洗手间、行政办公室及教工之家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。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 2012 年部门预算，安排园岭小学二分部走廊地面、洗手间、行政办公室及教工之家改造工程 3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园岭实验小学，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开工，201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审计结果

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49,579.50 元，经审计，审定金额为 342,018.07 元，核减 7,561.43 元，核减率为 2.16%。（详见附表）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。经审计，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，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

第二十八条“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”的规定。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园岭小学二分部走廊地面、洗手间、行政办公室及教工之家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。



园岭小学二分部走廊地面、洗手间、行政办公室及教工之家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部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审减率	备注
1	建筑安装工程费用	330,184.50	322,623.07	7,561.43	2.29%	
1.1	主体工程	330,184.50	322,623.07	7,561.43	2.29%	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
2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9,395.00	19,395.00	0.00	0.00%	
2.1	设计费	19,395.00	19,395.00	0.00	0.00%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
	合计	349,579.50	342,018.07	7,561.43	2.16%	